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72/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
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1月11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黃宜弘議員(主席)
- 吳亮星議員, JP (副主席)
- 丁午壽議員, JP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 朱幼麟議員, JP
- 何秀蘭議員
- 何俊仁議員
- 何鍾泰議員, JP
- 李卓人議員
- 李柱銘議員, SC, JP
- 李家祥議員, JP
- 李國寶議員, GBS, JP
- 李華明議員, JP
- 呂明華議員, JP
- 吳靄儀議員
- 周梁淑怡議員, JP
- 涂謹申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許長青議員, JP
- 陳國強議員
- 陳婉嫻議員, JP
- 陳智思議員
- 陳鑑林議員
-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 梁耀忠議員
- 單仲偕議員
- 黃宏發議員, JP
- 黃容根議員
- 曾鈺成議員, JP
-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缺席委員 : 劉皇發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俞宗怡女士, GBS, JP 庫務局局長
應耀康先生, JP 庫務局副局長
林健強先生 庫務局首席行政主任
(一般事務)
鄭鍾偉先生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
(規劃)
黃鴻堅先生, JP 拓展署署長
黃偉綸先生 保安局副局長
朱經文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周國泉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
張展鴻先生 入境事務處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黎澤民先生 入境事務處總系統經理

周藹桐先生	香港海關邊境及口岸科 總指揮官
葉文輝先生, JP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
李榮先生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李志賢先生	資訊科技署總系統經理
麥靖宇先生	工商局副局長
陳羿先生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
葉澍堃先生, GBS, JP	財經事務局局长
何淑兒女士, JP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
祝建勳先生, JP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
鄧國斌先生, JP	保險業監理專員
莫顯堯先生	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
陳麥潔玲女士	勞工處助理處長
王陳芳儀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列席秘書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楊少紅小姐 總主任(1)3
余寶琮小姐 高級主任(1)4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01-02)53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1年12月19日所提出的建議

應委員提出分開考慮及表決項目PWSC(2001-02)89的要求，主席在抽起項目PWSC(2001-02)89後，把項目FCR(2001-02)53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PWSC(2001-02)89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港島及離島發展
土木工程 —— 土地發展
677CL —— 灣仔發展計劃第II期工程**

2. 委員察悉，陳偉業議員在席上提交一封由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於2002年1月11日就此項討論項目所發出的信件。(該封信件其後於2002年1月14日隨立法會FC27/01-02號文件送交各位委員。)

3. 陳偉業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原則上支持擬議的灣仔發展計劃第II期工程，但十分關注該幅填海土地的用途日後的變更，因為有關變更不必經過立法機關審議。他指出，政府或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可按照《城市規劃條例》的有關條文，修訂該幅填海土地現時的土地用途建議。因此，政府當局日後有權建議更改土地用途，即使新用途可能會抵觸《保護海港條例》(第531章)所訂的保護海港精神及原則。有鑒於此，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作出承諾，答應日後如更改現時的土地用途建議，有關更改不論在實質上或精神上，均須符合《保護海港條例》。他表示，若政府當局能作出此項承諾，民主黨的議員樂意支持現時的建議。

4.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回應時表示，當局曾就現時的工程計劃進行廣泛的諮詢。鑒於議員及公眾人士提出關注，當局已按照進行最少填海範圍的方案擬定現時的填海及土地用途建議。他明確指出，不論進行任何工程計劃，政府當局均有責任確保工程計劃在實質上及精神上均符合所有相關的法定規定。

5. 羅致光議員重申，政府當局必需就此作出承諾。他強調，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應視乎政府當局是否承諾，若灣仔發展計劃第II期的土地用途建議日後出現任何變更，均須符合現時《保護海港條例》的精神及原則，才批准項目PWSC(2001-02)89。主席回應羅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對於政府當局的建議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由政府當局提出，委員不能修訂政府當局的建議。

6. 李家祥議員提到政府賬目委員會處理的某些個案，並指出在所需的撥款獲批准後，政府當局應有機會或渠道向財委會委員匯報工程計劃日後的發展／變更。由於要確定某些改變是否符合法律精神可能會有困難，李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向委員提供灣仔發展計劃第II期的規劃目標，該規劃目標載列須予符合的所有規定為何。若規劃目標出現任何變更，政府當局應向財委會匯報。他表示，規劃目標將有助委員瞭解灣仔發展計劃第II期的發展密度。若灣仔發展計劃第II期的預計人口密度較商業或住宅用地的比率為低，便可減除委員對於政府當局趁機在有關的填海用地展開住宅或商業發展計劃的擔心。

7.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重申，經廣泛諮詢公眾人士及立法會後，當局已按照進行最少填海範圍的方案擬定現時的填海及土地用途建議。他表示，擬議填海計劃將會為灣仔發展計劃第II期的有關道路計劃

政府當局

及其他基建設施提供土地。擬議的海濱長廊則會為公眾人士提供休憩用地，以進行康樂消閒活動。除上述兩大用途外，餘下的填海土地將用作闢建小型社區及商業設施。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又表示，分區計劃大綱圖是城規會按照《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的有關條文所擬備及公布的法定圖則。分區計劃大綱圖覆蓋的範圍被劃作多個地帶，以作住宅、商業、遊憩用地及社區用途等。政府當局可提供有關灣仔發展計劃第II期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資料，供委員參考。

8. 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何鍾泰議員憶述，在2001年12月19日的會議席上，工務小組委員會大部分委員均支持現時的建議。他認為《保護海港條例》與《城市規劃條例》兩者並無任何衝突，但特別指出委員主要關注政府當局會否遵照有關的法定規定推行是項工程計劃。他建議，政府當局日後如要求城規會修訂現時的土地用途建議，亦應告知財委會。

秘書

9. 葉國謙議員表示，由於現時的建議是經過詳盡的商議後才制訂，因此民主建港聯盟(下稱“民建聯”)的議員將予以支持。他不同意陳偉業議員的要求，認為當局無需就灣仔發展計劃第II期的土地用途建議日後出現的變更諮詢財委會，因為有關做法與財委會審議及批准撥款建議的職能並不相符。他反而提議把委員在是次會議席上所提的關注轉交城規會參考，因為原來的土地用途建議日後如出現任何變更，均須獲城規會批准。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贊同葉國謙議員的建議。但他向委員保證，在考慮大幅修改土地用途時，政府當局或城規會將會先諮詢公眾人士，然後才敲定其計劃。

10. 楊森議員明確指出，民主黨的議員反對進行任何進一步的海港填海工程。他們只會接受絕對必要的填海工程，例如為交通基建提供土地。楊議員指出，陳偉業議員在信中只是要求當局把經修訂的建議轉交財委會或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討論，而並非堅持財委會是唯一的諮詢渠道。

11.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回應時確認，政府當局一直以來都有就維多利亞港兩岸的擬議土地用途進行諮詢。鑒於委員提出關注，他表示灣仔發展計劃第II期的土地用途建議如出現重大變更，政府當局會諮詢有關的立法會委員會。他亦同意把政府當局的承諾記錄在會議紀要內，供日後參考。

政府當局

12. 為免產生任何疑問，以及確保政府當局無須就每項細微的改動而諮詢委員，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接納張文光議員的建議，表示政府當局會承諾採取下列行動：

“由於填海工程受到現行的《保護海港條例》所規管，政府當局應承諾，灣仔發展計劃第II期的土地用途建議日後如作出的任何重大改動，均須符合上述條例的精神及原則。此外，有關的建議亦應轉交財委會或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以便就有關變動諮詢其意見，藉此保護此項香港特別的天然資產。”

13. 葉國謙議員表示，民建聯的議員同意，如果原來的建議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政府當局便應根據現行的做法，把該等變動交予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討論。但他重申，民建聯的議員對於把有關變動轉交財委會以作諮詢的做法有保留，因為此項安排與財委會的職能並不相符。他要求把此項保留記錄在案。

14. 劉健儀議員雖然支持灣仔發展計劃第II期的相關道路計劃，但她重申之前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發表的意見，表示對綜合發展區的擬議發展計劃有保留。此外，她要求政府當局證實，灣仔貨物裝卸區會按原定計劃遷移至柴灣，因為業界對此深表關注。政府當局如不證實此事，她難以支持現時的建議。

15.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回應時表示，有關的政策局及部門仍就現時灣仔貨物裝卸區日後的安排研究各種方案。遷移貨物裝卸區便是方案之一。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為灣仔貨物裝卸區作出最適當的安排。

16. 鑒於委員對擬議綜合發展區的關注，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綜合發展區的擬議土地用途提供更多資料，並詢問當局會否進一步諮詢立法會。

17.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提到PWSC(2001-02)89號文件附件2，並表示綜合發展區主要建於現時巴士總站的所在地之上，只有小部分設於填海區。綜合發展區已規劃作康樂及展覽用途，而擬議的建築物高度將與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相若。雖然綜合發展區原本計劃作商業用途，但鑒於社會人士在公眾諮詢期間表達強烈的意見，政府當局已修訂原來的計劃。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強調，綜合發展區現時的发展建議已在城市規劃的需要及社會的利益兩方面取得合理的平衡。關於

綜合發展區可否再作更改，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表示，當局會遵照城市規劃的程序，進行另一輪諮詢，以聽取各界意見及反對聲音(如有的話)。

18. 田北俊議員雖然支持灣仔發展計劃第II期的相關道路計劃，但他表示自由黨的議員對於在綜合發展區興建樓高10層的建築物的建議極有保留。他雖然可以接納把位於現時的巴士總站及會議道與港灣道之間兩座毗鄰建築物的土地轉為可作消閒活動的休憩地方，但不同意在綜合發展區興建樓高10層的建築物的建議。

19.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回應時解釋，現時巴士總站的所在地，日後將會成為北港島線其中一個新的地鐵站及一個大型公共運輸交匯處。為改善整體的城市規劃，政府當局會在發展綜合發展區時作出全面規劃。該地鐵站及公共運輸交匯處會分別設於綜合發展區的地底及第一層，而上層則規劃作娛樂及展覽用途。他表示，整座構築物大約樓高10層。

20. 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田北俊議員表示，由於自由黨的議員不贊成在綜合發展區興建樓高10層的建築物的建議，因此他們會投棄權票。

21. 委員會批准此項目。

項目2 —— FCR(2001-02)54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10 —— 電腦化計劃

入境事務處

◆新分目“為入境事務處推行全新資訊系統策略第一期計劃”

22. 委員察悉，當局曾於2001年11月1日及12月6日就現時的建議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

23.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一向支持以提高服務質素及降低成本為目標的資訊科技項目。鑒於推行擬議的提升／改進計劃後，基本建設組件的功能會有所提升，從而建立一個管理更完善的技術環境，並可建立良好基礎，以推行全新資訊系統策略下的其他項目，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可量化的目標，例如在自動化出入境檢查系統投入運作後，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的時間可縮短多少。

24.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推行自動化出入境檢查系統不會大幅縮短檢查過程本身所需的時間，但由於該系統可讓一名人員同時監察數個出入境櫃檯，因此當局可開放更多櫃檯而無需相應地增加人手，使旅客在管制站等候的時間得以縮短。不過，當局難以準確估計每名旅客的等候時間，因為那將視乎旅客的增長幅度及在管制站安裝的系統的實際運作情況而定。

25. 周梁淑怡議員及主席又關注到公眾人士如何能從擬議的自動化出入境檢查系統中受惠，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現時在熱門長假期的日子，出入境櫃檯都幾乎全部開放，因此每名旅客在羅湖管制站的平均等候時間可縮短至少於5或10分鐘。然而，由於資源有限，當局不能經常作出此項特別安排。在推出自動化檢查系統後，政府當局預計可達致同樣的服務水平。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下稱“入境處助理處長”)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將於2002年2月初進行一項可行性研究，所得的結果會有助當局掌握更多此方面的資料。他承諾繼續向委員匯報此事的發展。

26. 就此方面，楊孝華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採用微型晶片技術，使旅客只需在管制站把智能式身份證擦過閱讀器，藉以縮短出入境檢查時間。

27.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應用微型晶片技術的智能式身份證可否在自動化出入境櫃檯使用須另作研究，而出入境櫃檯將採用的擬議格式很可能需要讀取旅客的拇指指紋，確定有關指紋與智能式身份證內儲存的指紋模板相同。入境處助理處長補充，在某些情況下，例如為並未持有智能式身份證的兒童及海外旅客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時，仍需使用光學字元閱讀器。

28. 陳鑑林議員詢問，經改進的資訊科技基本建設如何能配合“數碼21新紀元”這套旨在把香港發展成為卓越數碼城市的資訊科技策略。他還要求當局提供其他資料，說明會否共用有關資料及擬議系統會否有助推行若干電子政府措施，使公眾人士日後得以受惠。

29.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數碼21新紀元”資訊科技策略及電子政府計劃的協調工作均屬資訊科技廣播局的職權範圍。就公眾人士的得益而言，保安局副局長舉例說，裝置所需的電子連通設備後，團體旅遊營辦商日後可經互聯網把旅行團名單傳送到出入境管制站進行預檢，從而縮短到港旅客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的時間。關於政府部門共用資料庫的情況，入境處助理處長明確指出，根據現行做法，其他政府部門若未經授權，一概不能進入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的資料庫。各部

門或可共用某些整體統計資料，但不能獲取有關個別身份證持有人的個人資料。

30. 劉慧卿議員察悉，推行提升資訊科技基本建設計劃及改進出入境管理自動化系統計劃的好處之一，是加強資訊保安，她詢問過去曾否有黑客或未經授權人士竊取入境處電子文件及紀錄的情況。入境處助理處長回應時明確指出，過去從未出現有人未經授權取得電子文件及紀錄，導致資料遺失或服務短暫中斷的情況。然而，鑒於電腦病毒及黑客入侵的潛在危機日增，因此有必要加強資料保安工作。

31. 劉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基於出入境管制站的工作量每年增長率為8.83%的假設，估計到了2005至06年度，因推行改進出入境管理自動化系統計劃而無需開設的職位會有701個，每年節省的員工開支共2億6,266萬元。就此，她詢問每年增長率為8.83%的假設有何根據。保安局副局長及入境處助理處長回應時表示，該數字已是政府當局根據過去6年的統計資料所得出的最精確估計。雖然工作量的增長率時有波動，但其走勢一直持續向上。入境處助理處長又明確指出，工程合約會作出靈活的安排，使政府當局在每年工作量增長率低於預期的情況下，無須根據之前的協議購買經改進的硬件及軟件。應劉慧卿議員要求，保安局副局長同意，如出入境管制站每年工作量增長率出現顯著的變化，便會適時向財委會匯報。就此方面，庫務局副局長補充，若委員批准現時的建議，而最終又證實無需用盡有關承擔額，未用的餘款亦不得作現時建議的指定範圍以外的用途。

政府當局

32. 田北俊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的第3、4及5段，並察悉入境處打算由2001至02年度開始的6年內，在全新資訊系統策略下推行30個項目。由於部分主要組件早於1993年投入運作，部分主要組件(例如個人電腦及其操作系統)的供應商已表示由2004年起，不再提供維修保養支援服務。他表示，若舊的系統已過時，而新的系統仍未投入運作，將會影響向公眾人士提供的服務。

33. 入境處助理處長回應時澄清，整個全新資訊系統策略是由該30個項目所組成。然而，現時的建議只尋求撥款以推行該策略的第一期計劃，當中包括提升資訊科技基本建設計劃及改進出入境管理自動化系統計劃。根據現時的計劃，全新資訊系統策略第一期計劃下的所有項目將於2004年4月或之前推行，因此不會影響向公眾人士提供的服務。

34.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項目3 —— FCR(2001-02)55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10 —— 電腦化計劃

選舉事務處

◆新分目“發展一套新的選舉及選民登記電腦系統”

35. 委員察悉，政制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12月17日討論現時的建議。

36.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項目4 —— FCR(2001-02)56

總目152 —— 政府總部：工商局

◆分目700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

37. 委員察悉，工商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12月18日討論現時的建議。

38. 下列委員作出申報，表明他們為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下稱“資助計劃”)所涵蓋的部分專業服務行業的成員：

勞永樂議員；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及
麥國風議員

39. 胡經昌議員指出，金融服務業對於香港的經濟極之重要，其從業員需取得專業資格，並持續接受培訓。由於在資助計劃下，只有“財務顧問服務業”獲納入“工商顧問服務業”這一大類別，胡議員認為這未能反映整個金融服務業的重要性及專業性質。他關注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及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所採用的專業服務分類過於偏重貿易方面，並促請政府當局擴大資助計劃的專業服務範圍，把金融服務也包括在內。

40. 工商局副局長回應時強調，政府當局非常重視香港金融服務業的發展。資助計劃涵蓋的若干專業服務，例如會計及項目融資，在某程度上均與金融服務有關。工商局副局長又表示，當局已在世貿的專業服務行業分類以外，再加入貿發局的分類，以顧及本港的獨特情況。在擬訂資助計劃時必需劃定界線，而政府當局認為，目前的建議已取得適當的平衡。

41. 單仲偕議員雖然支持現時的建議，亦歡迎政府當局決定把資訊科技顧問業納入資助計劃，但他認同胡經昌議員的關注。鑒於資訊科技及金融服務業對香港經濟貢獻良多，單議員建議貿發局應檢討現有的分類方法，把資訊科技及金融服務業視為兩個獨立的專業行業。工商局副局長同意向貿發局轉達此項建議，並表示貿發局現時的分類雖然未有把金融服務業納入專業服務行業，但貿發局目前亦有向該行業其提供資助。

政府當局

42. 譚耀宗議員同意資助計劃的範圍應予擴大。他表示，根據政府統計處公布的統計數字，從事輔助專業服務業的人數約佔就業人口的15%，而專業人士只佔約5%。因此，他詢問可否把資助計劃的資助範圍延伸至輔助專業服務業。工商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在資助計劃推行一年後檢討其資助範圍。他同意在會後就資助計劃現時涵蓋的輔助專業服務業提供資料。

政府當局

43. 麥國風議員詢問專業團體的定義，並質疑何以個別人士沒有資格提出申請。工商局副局長答覆時表示，政府當局打算採納寬鬆的定義，以涵蓋根據《公司條例》或《社團條例》註冊的專業團體。由於大部分專業服務行業均設有各自的組織，加上要充分保障資助計劃的款項用得其所，政府當局認為現階段較適宜只准許機構提出申請。至於個別人士的申請應否獲得考慮，則可在檢討中再作研究。

政府當局

44. 胡經昌議員要求當局澄清財務顧問服務業所屬的專業團體為何，並關注到容許專業團體舉辦不同專業性質的活動，可能會造成混淆。就此方面，工商局副局長表示，當局有必要採納寬鬆的定義，因為部分專業團體(例如香港董事學會有限公司)並不屬於某個特定的專業或職業。若規定只有代表某一特定專業的團體才可申請資助計劃的資助，便會過於局限，有違資助計劃的目的。

45. 勞永樂議員詢問接受非政府機構撥款或贊助的項目可否申請資助計劃的資助，工商局副局長表示可以。

46. 關於資助原則，周梁淑怡議員認為，等額資助的原則可能變成障礙，因為小規模的專業團體可能難以籌集所需分擔的款項。她又指出，以實物抵付的形式作出的分擔很難加以量化。周梁淑怡議員察悉，電影發展基金等其他計劃之下的項目並非以等額形式提供資助，並促請政府當局放寬此項原則，考慮按個別情況給予撥款。劉炳章議員認同周梁淑怡議員的關注。

47. 余若薇議員認為，在推廣項目等活動中採用等額資助的原則可能合理，但在培訓／再培訓項目中採用此原則便不合理，因為很多有關的專業團體可能沒有足夠的資金。她促請政府當局就培訓／再培訓項目作出靈活安排，例如要求有關的專業團體提供所需的人力支援，而不必提供所需分擔的款項。麥國風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最終或者只能獲得籌辦機構以實物形式作出的分擔，例如提供職員等。

政府當局

48. 工商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等額資助的原則有助確保資助項目能使有關的專業服務行業真正受惠，又具成本效益，同時亦可確保業界會審慎推行有關項目。為作出靈活安排，政府當局會接納籌辦機構以實物(例如人力資源、場地等)抵付所需承擔的款額。此外，籌辦機構亦可就獲得資助計劃資助的項目，收取合理的費用。協助舉辦有關項目的職員所耗的工時，亦可視為用以抵付分擔款項的實物。但工商局副局長指出，撥款的模式亦會納入資助計劃的檢討範圍。

政府當局

49. 關於研究院所提交的申請或會過於學術性，以致未能切合有關專業服務行業的實際需要，周梁淑怡議員建議，研究院所應與有關的專業團體合作進行建議的項目，才有資格申請資助計劃的資助。工商局副局長同意考慮周梁淑怡議員的建議，並補充說，學術機構建議的項目應最少獲得商業或專業團體提供10%的現金贊助，才有資格得到資助計劃的資助。

50. 劉慧卿議員要求當局保證資助計劃不會被濫用，並強調需要設立嚴格的監察機制。她認為，為達致上述目的，當局需制訂清晰的規例。工商局副局長回應時確認，當局已訂下各項保障措施。就此方面，當局會成立一個評審委員會，成員主要是專業、商界及學術界人士，負責考慮資助申請及制訂評審準則。在某程度上，等額資助的原則可確保有關項目值得推行，並獲得有關專業行業的支持。

51. 工商局副局長答覆劉慧卿議員就有何措施防止出現利益衝突的提問時解釋，評審委員會的成員須申報利益。某成員應否退出某份申請的評審工作，將視乎所涉及的利益而定，例如有關利益是所屬行業的整體利益，抑或該名成員與該份申請有直接的利益關係。工商局副局長明確指出，每份申請的評審過程均會記錄在案，以便審計署署長日後進行審計。

52.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胡經昌議員要求把他反對此項建議的意見記錄在案。

項目5 —— FCR(2001-02)57

總目148 —— 財經事務局

◆分目700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作出財務安排，為直接保險人提供保障，讓其可以承擔恐怖活動引致僱員傷亡須負的賠償責任”

53. 委員察悉，當局曾於2001年12月20日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現時的建議。

54. 政府當局在席上提交政府與直接保險人簽訂的提供財務安排協議的標明修訂文本，以及最終協議的謄清本。(有關文件其後已於2002年1月14日隨FC27/01-02號文件送交各位委員。)

55. 田北俊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認為，鑒於市場不再就恐怖活動提供再保險安排，政府有理由提供此項財務安排。然而，他們關注當局向保險人徵收款額達僱員補償保費總額3%的費用，最終會轉嫁給僱主，加重他們的負擔。因此，自由黨的議員無法支持以現時形式提交的建議。田議員估計，上述收費總額約為9,000萬元，並建議應由政府承擔。

56. 財經事務局局長回應時強調，僱主有責任投保，以承擔在《僱員補償條例》之下須負起的責任。該3%的費用最終會否轉嫁給僱主，將由個別保險人決定。他指出，即使再保險人願意提供所需的再保險安排，他們仍會向直接保險人徵收費用，然後由直接保險人決定是否再把此等費用轉嫁給僱主。由於當中涉及公帑，政府當局認為不適宜在不徵收費用的情況下提供此項財務安排。

57. 田北俊議員詢問新加坡採取的僱員補償保險安排(其承保範圍並不涵蓋由恐怖活動引致的受傷)的詳情，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此一方案。劉慧卿議員亦要求當局就其他政府所採取的安排提供資料。財經事務局局長及財經事務局副局長答覆時表示，據政府當局瞭解，新加坡政府取得的法律意見認為，僱員補償法例並無涵蓋由恐怖活動引致的傷亡之意。然而，英國、法國及南非等國家均有作出安排，以便就恐怖活動提供所需的再保險安排。美國國會亦正在研究與此題目有關的法案。

58. 丁午壽議員詢問，自《僱員補償條例》制定為法例以來，有否由恐怖活動引致僱員在工作時候受傷的僱員補償個案先例，勞工處助理處長答覆時確認，過往未有發生過此類個案。

59. 丁午壽議員表示，據他瞭解，當局只就現時的建議知會勞工顧問委員會，而沒有進行諮詢。丁議員提到新加坡的情況，並質疑既然發生恐怖襲擊的可能性極低，政府當局何不採取類似的安排，把恐怖活動完全摒除於僱員補償的範圍以外，藉此創造更為有利的營商環境。

60. 財經事務局局長回應時指出，當局不能完全排除日後發生此類事件的可能性，因此才為此類意外事件作出擬議的財務安排。他認為，有關安排必須顧及本地的情況，不宜一成不變地把海外政府所採取的安排搬來香港。

61. 保險業監理專員答覆胡經昌議員有關僱員補償保險所不涵蓋的風險的提問時明確指出，目前戰爭、暴亂及核攻擊均不被包括在內。

62. 勞永樂議員詢問當局如何計算出財務安排的款額及3%的徵費，財經事務局局長扼述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的討論，並表示由於缺乏過往的保險數據，當局是基於香港一幢摩天大樓在恐怖襲擊中被完全摧毀的假設，計算出財務安排的款額為100億元。至於3%的徵費則是由保險業監理處的專業精算人員所釐定，業界已表示接納，並認為收費水平合理。

63. 陳智思議員表示，直接保險人歡迎擬議的財務安排，使他們得以繼續承保僱員補償。然而，他察悉是項財務安排會以先到先得的形式就每宗申索批出款項，並詢問如100億元並不足夠，當局會採取哪些措施，以及政府會否再要求財委會批准額外撥款。

64. 財經事務局局長回應時明確指出，就現時的建議而言，款額的上限是100億元。倘若該筆款額並不足夠，政府當局須向財委會匯報有關情況，並考慮要求委員批准額外撥款及相關安排，例如徵費水平等。財經事務局局長強調此項撥款要求的迫切性，因為再保險人只同意向直接保險人延長恐怖活動的承保期至2002年1月11日。保險業監理處經諮詢業界後匯報，表示在75個直接保險人之中，只有一個承保16份保險的保險人不會與政府簽訂有關是項財務安排的協議。

65. 關於以先到先得形式提供財務安排的做法，保險業監理專員表示，有關安排符合現時市場的做法，因為目前再保險人也是以先到先得的形式處理每宗申索。他向委員保證，此項財務安排一經動用，政府當局便會檢討該計劃提供的保障是否足夠，而不會等待至用盡有關款項後才作出檢討。

政府當局

66. 劉慧卿議員詢問，若沒有再保險安排，後果將會如何。她表示，由於法例規定必須投購工傷保險，政府當局似乎並無太多選擇。財經事務局局長回應時指出，市場上若不再提供針對恐怖活動的再保險安排，直接保險人便不可能繼續承保僱員補償保險。屆時僱主將會陷入窘迫的處境，需要為無法投保的風險承擔責任。當僱主須支付僱員補償，但又無力支付整筆賠償時，因工受傷的僱員便不能獲得補償。他表示，擬議的財務安排只是臨時安排，其用意是填補再保險市場的空隙，政府當局會監察市場的狀況，並向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發展。

67. 李鳳英議員支持此項建議，因為有需要保護僱員在現行法例之下擁有的僱員補償法定權利，而有關法例亦對僱主施加此項責任。她請委員注意，經延長10天的恐怖活動承保期將於2002年1月11日屆滿，並強調財委員及時批准撥款，對僱員獲得所需的保障極之重要。

68. 楊森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支持現時的建議，認為政府向有關人士提供及時的保障，是一項正確的做法。楊議員雖然認同委員的關注，但他認為基於僱員的利益，現時的建議應獲得支持。至於擬議財務安排是否足夠及與此有關事宜，則可因應情況再作研究。

69.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70. 委員會會議於下午4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5月14日